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ffences and Penalties)
Regulations**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草擬本
諮詢文件

Hong Kong
July 2002

香港
2002年7月

諮詢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草擬本(“《草擬規例》”)發表意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議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生效時，根據該條例第398(6)條訂立《草擬規例》。

引言

1. 該條例第 XVI 部規定，凡該條例沒有指明違反證監會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有關規則即屬犯罪，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定任何人違反該等規則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並可處以罰則。
2. 《草擬規例》規定，任何人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雜項條文)規則》(“《雜項條文規則》”)草擬本的某些條文，即屬犯罪(並同時載列有關罰則)。《雜項條文規則》載列不適宜直接載入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的一系列條文。
3.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若干監控機制，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立的任何規例，都必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方能生效的議決程序。證監會現於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草擬規例》之前，先行發表《草擬規例》(見附件1)，以諮詢公眾意見。
4. 公眾人士可以在證監會的辦事處及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及有關附件。
5. 證監會誠邀對有關事宜感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8月16日或之前**，就《草擬規例》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草擬規例》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草擬規例》的建議修訂條文。

《草擬規例》

6. 《草擬規例》訂明沒有遵守《雜項條文規則》草擬本某些條文的人士所涉及的罪行及向其施加的有關罰則。《草擬規例》建議的罰款級別，已顧及到該等罪行的性質及就該條例的類似罪行所訂定的罰則。
7. 凡中介人沒有按《雜項條文規則》第5條的規定，在其主要營業地點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及如該中介人有多於一個營業地點，該中介人

沒有按上述規定，在其每個其他營業地點展示該文件的核證副本，該中介人須繳付第5級罰款(即\$50,000)。鑑於該等罪行的性質，證監會認為適宜將有關罰則定於該級別的罰款，亦即該條例第V部規定的最低級別的罰款。有關的罰則項目現時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146A條訂立的現行《證券(罪行及罰則)規例》內。

8. 如中介人終止進行其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全部受規管活動或更改其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該中介人必須依據《雜項條文規則》第6條將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證監會亦可要求中介人交回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以更正存在於該等文件的錯誤。沒有遵守該項條文者須繳付第6級罰款(即\$100,000)。該項罰則建議已顧及到就違反該條例第120(12)條的類似罪行而向獲發臨時牌照的持牌代表施加的罰則。

9. 證監會的用意是確保《草擬規例》易於理解，例如，《草擬規例》已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淺白的英語來撰寫，從而配合這個目標。證監會歡迎業內人士提出任何具體可行的改善建議，以精簡程序使業界更易於遵守該條例及《草擬規例》的規定。

政策新猷

10. 《草擬規例》並不涉及新的政策修訂，並且純粹旨在落實已於《雜項條文規則》草擬本闡釋的有關政策。

其他事項

11.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2. 你可能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如果你希望提出這項要求，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公布你的姓名／名稱。

13.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

郵寄： 證監會 (罪行及罰則規例)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圖文傳真： (852) 2293 5755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子郵件：Offences_and_Penalties_Regulations@hksfc.org.hk

14. 《草擬規例》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刊發的文件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